文件

中共廊坊市委宣传部

廊坊市教育局

廊教人【2016】14号

关于印发《廊坊市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评选展示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教育局、廊坊开发区党政办公室、文教卫生局，各驻廊高校、各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〈“美丽河北”推选展示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宣文【2016】12号）和河北省教育厅、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《“美丽河北·最美教师”评选展示活动实施方案》系列评选活动安排，中共廊坊市委宣传部、廊坊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。同时在上报人选中择优推荐4名教师参加河北省“美丽河北·最美教师”的评选展示活动。现将《廊坊市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廊坊市委宣传部 廊坊市教育局

2016年4月29日

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

评选展示活动实施方案

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充分展示新时期我市教师的精神风貌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坚持以师德规范约束人、以正面典型激励人、以身边人物感动人，通过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，挖掘、宣传、树立一批代表性、高素质的教师楷模。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为广大教师树立起身边的榜样。引导更多的教师爱岗敬业，立德树人，无私奉献，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。自下而上推荐评选产生15名“最美教师”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体现高尚品德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师德高尚，言传身教；关注学生全面发展，注重学生品德教育。

（三）热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教育思想民主，不歧视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自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关爱弱势群体、经济困难家庭学生、残疾学生和留守儿童。

（四）治学严谨，教学态度端正，能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有较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教学效果好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。

（五）事迹突出、感人、有代表性。能彰显广大教师献身教育、甘为人梯的坚定信念，能展现新时期无私奉献、默默耕耘的教师风采，学生及家长认可，口碑好，声誉高，社会影响力大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5月初一5月上旬）。

借助廊坊日报、廊坊电台、廊坊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动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、驻廊高校及各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制定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并在官方网站公布，结合“最美教师”的评选范围和条件，通过广播电视、校园网站、微信平台、动员会等不同形式大力宣传，在教师当中做到家喻户晓，营造积极参与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市、县两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协调当地各媒体积极参与，强化宣传力度，制造舆论声势，营造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的评选展示活动氛围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阶段（5月中旬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本县（市、区）内拟推荐人选名单（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），并在教育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。县域内省属高校按属地原则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推荐。同时配合宣传部门采访制作被推荐教师的事迹材料（工作场景照片；不少于3000字的事迹材料详介，不超过200字的推荐理由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组织本地媒体做好宣传报道。

市评选小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驻廊高校、市直各校推荐人选进行初审。审查通过的将作为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正式候选人进行宣传展示，并从中选拔推荐4名教师作为“美丽河北·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省厅。

（三）评审公示阶段（6月上旬一7月下旬）。

1、环京津新闻网、廊坊传媒网、廊坊新闻网和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制作专题网页展示“最美教师”正式候选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，同时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宣传部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，扩大宣传力度，吸引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。

2、联合环京津新闻网、廊坊传媒网、廊坊新闻网组织开展“我心中最美教师”群众投票活动。群众投票采用网络投票（登陆环京津新闻网、廊坊传媒网、廊坊新闻网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事迹汇展专题网页）方式，根据提示要求参与投票。

3、聘请相关专家、媒体代表、社会人员等各界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材料和个人事迹进行审查评审，结合网络投票情况最终确定15位“最美教师”。评审全过程接受纪检部门监督。

（四）事迹展播阶段（市委宣传部安排）。

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对入选的最美教师进行隆重表彰并授予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称号。市委宣传部按照活动方案安排，组织媒体统一进行集中宣传，并举办主题展览等延伸宣传活动。市教育局同时做好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、打造优秀教师队伍、促进教育快速发展的有力抓手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安排，精心组织，配合宣传部门做好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及微博、微信等媒体的宣传工作，大力营造活动氛围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确保质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要本着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，同时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等方面的表现纳入评选考察重要内容。师德方面存在问题的，坚决实行一票否决。本着宁缺毋滥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上报推荐人选可少于分配名额，但不得突破名额推荐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。各单位要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推荐人选要实事求是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夸大拔高等现象，要真正把德能兼备的“最美教师”推荐上报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；存在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、借机牟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报送要求。

1、活动第一阶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尽快出台本地活动实施方案，同时以图片文字相结合的形式上报本县（市、区）代表性的宣传活动。

2、为确保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驻廊高校、市直各单位请务必于2016年5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。需报送的材料有：

（1）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推荐评审表（附件3）；

（2）工作场景照片一张（电子版≥3M）；

（3）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推荐人选一览表（附件4）；

（4）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推荐评审工作报告。

相关材料表格可在廊坊市教育信息网（www.lfjy.gov.cn）下载，同时报送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。

报送材料地址：廊坊市广阳道300号第一实验中学教学楼A312 廊坊市教育局人事科。

联系人：李静，电话：5908613，邮箱：lfjyjrsk@sohu.com。

附件：1.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宣传标语参考样式；

2.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推荐名额分配表；

3.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推荐评审表；

4.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推荐人选一览表。

附件1

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

宣传标语参考样式

“助力幸福廊坊 争做最美教师”

“服务幸福廊坊 争做最美教师”

“共建幸福廊坊 我是最美教师”

“建设幸福廊坊 推选最美教师”

“树幸福廊坊形象 展最美教师风采”

……

附件2

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名额** |
| 三河 | 12 |
| 大厂 | 2 |
| 香河 | 6 |
| 安次 | 4 |
| 广阳 | 4 |
| 开发区 | 1 |
| 永清 | 5 |
| 固安 | 6 |
| 霸州 | 11 |
| 文安 | 9 |
| 大城 | 10 |
| 合计 | 70 |

注：各驻廊高校、各市直属院校（幼儿园）每单位可申报一人。

附件3

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

推荐评审表

所 在 市 县

工 作 单 位

姓    名

填 报 时 间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。

四、“个人简历”从大中专院校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需注明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、从事专业工作及职务。

五、“获奖情况”需注明所获奖励名称、时间及授予单位。相关证件及证书复印件（由审验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）作为附件；原件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验、留存，如全省评审有异议的，再通知有关单位报送原件。

六、“先进个人事迹”材料必须真实、具体，文字简洁、生动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，另附页提供。

七、“推荐理由”具体、明确、简洁，字数不超过200字。

八、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九、此表上报一式2份，规格为A4纸，双面打印。

**本人承诺：表格中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，没有虚假成分。**

个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近期二寸  免冠照片 | |
| 民族 |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|  | 学位 |  |
| 职称 | |  | 职务 | 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教龄 |  |
| 籍贯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任教学科 |  | |
| 个人简历 |  | | | | | |
| 获奖情况 |  | | | | | |
| 个人先进事迹 |  | | | | | |
| 推荐理由 | 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| | 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、设区市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| | 签字： 签字：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省教育厅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4

“美丽河北·幸福廊坊·最美教师”推荐人选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2016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  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学历/学位 | 职称 | 职务 | 教龄 | 任教学段学科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请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序。